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62617.26233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830,847,179.53 元，负债合计 5,928,690,777.72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312,364.95 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98,138,814.3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88.12%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为日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4.1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4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